

附表三之一 執行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

服務項目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	執行人員資格
子宮頸抹片採樣	<p>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為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二、若衛生所執業登記醫師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須完成健康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者，或一百一十年後經相關專業醫學會（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婦癌醫學會及相關學會）完成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者，方得申請辦理。</p> <p>三、如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p> <p>四、如為執業登記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專任助產人員或衛生所公衛護士，得於設站時執行子宮頸抹片採樣。</p>	<p>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由前述人員執行採檢。</p> <p>二、在衛生所執業，但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之醫師，須完成健康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者，或一百一十年後經相關專業醫學會（例如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婦癌醫學會及相關學會）完成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者，並由前述人員執行採檢。</p> <p>三、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並由前述人員執行採檢。</p> <p>四、設站時，執業登記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專任助產人員或衛生所公衛護士，得執行子宮頸抹片採檢。</p>
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p>申請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通過健康署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p>	<p>執行人員資格詳見「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附件一、資格審查作業規定之資格審查表「人員資格」規定。</p>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補助」。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子宮頸抹片檢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
- 三、醫事人員於執業機構外提供預防保健服務，除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外，應依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經全民健康保險停約處分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對補助對象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不予支付。
- 五、衛生局應每月將申報 IC38 之助產人員或衛生所公衛護士之名單，依格式上傳健康署指定系統。
- 六、申請醫令代碼 33 費用者，應為通過健康署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之醫事機構。